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認購事項(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通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認購協議」一節所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特別授權」)；
- (c) 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已授出或將授出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6.一般事項—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一節所述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豁免認購方因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

* 僅供識別

購股份(定義見通函)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及送呈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以及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其相關交易或實行任何以上一項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就此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步驟，並作出相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同意有關董事對與之相關的事宜作出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